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 (1) 郭思治先生(「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郭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因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郭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郭先生辭任，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以接替郭先生。

以下是吳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偉雄先生，60歲，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從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的業務。

吳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吳先生為(i)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ii)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i)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1年5月26日，吳先生因其作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823)(其已發行股份已從聯交所主板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被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譴責，原因是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未能履行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和承諾，未能盡其最大努力及能力遵守並促使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譴責**」)。聯交所的上市審查委員會指示吳先生在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日起90天內參加並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培訓**」)。吳先生已按照指示完成培訓。有關上述譴責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紀律處分聲明。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譴責，並認為儘管有譴責，吳先生仍然適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在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
- (b) 違反**主板上市規則**並不涉及吳先生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吳先生的誠信問題；
- (c) 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的事件發生在多年前，而譴責是唯一一次發現吳先生違反**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情況，自譴責以來，吳先生未再被發現違反**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
- (d) 吳先生已接受並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的培訓。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儘管受到譴責，吳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出符合技能、謹慎及勤勉要求的標準，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的董事受託責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關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任期自2024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7月2日起，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刊載。